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我们作为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年报工作制度》的规定，积极出席公司2013年召开的相关会议，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了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我们在2013年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通讯表决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赵树元	9	3	6	0	0
张宏	9	1	6	2	0
李广源	9	3	6	0	0

报告期内，我们关注公司未来的发展，对公司经营管理、信息披露、规范运作等重大决策提出专业和建设性建议，有效的促进了公司董事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

二、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未提议召开董事会、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以及聘请外部审计和咨询机构到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的情况。

三、到公司现场办公的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利用自己的专业优势，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公司重大项目建设进展情况，报告期内三次到公司投资项目现场进行实地考察，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积极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开展交流与沟通，及时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多次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于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

四、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1、本人李广源、张宏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在201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中，仔细审阅公司财务审计报告并发表审阅意见。期间，通过见面会的形式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沟通，督促审计工作的进度，对年审注册会计师的工作情况进行了评价总结，并为公司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提供建议。此外还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完善与执行情况，并拟定有关报告提交董事会。

2、本人赵树元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对公司七届十三次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专业背景进行了审查，认为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能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已满，在公司七届十九次董事会上对第八届董事会候选人的提名程序、任职资格进行审查，确定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条件，能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

3、本人赵树元、张宏、李广源作为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委员，我们核查了公司年度报告所披露的董事及高管人员的薪酬情况，同时本着责权利相统一的原则，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薪酬政策提供建议。

五、独立董事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审部门、会计师等的沟通情况

1、2013年，我们听取了公司管理层汇报公司2012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询问公司应对经营风险的策略，了解公司生产销售动态，同时进行了实地考察。

2、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审计前，对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及本年度审计重点，进行了审查。

3、我们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见面，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沟通。

4、审查了董事会召开的程序，必备文件以及能够做出合理准确判断的资料信息的充分性。

5、督促年审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完成年度审计工作，积极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审部门、会计师等进行沟通，以确保年度报告的及时披露。

六、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3年我们共发表了5次独立董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1、在公司2013年4月16日召开的七届十三次董事会上，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控制自我评价、2012年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和资金占用情况、201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公司证券投资情况、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独立意见：

①同意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

②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③公司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合规，没有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

④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属于生产经营正常业务往来，交易价格客观公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⑤公司证券投资行为即利用不超过 6000 万元间歇性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是公司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购买短期保证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及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⑥公司聘任王兴富、国金军、王书太为公司副总经理，胡景涵为公司总工程师，侯晶为公司财务负责人，提名程序符合合规，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能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

2、在公司2013年6月13日召开的七届十五次董事会上，对公司核销307万元应收账款坏账，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应收账款核销都是为三年以上已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公司已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本次核销不会影响公司当期利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3、在公司2013年7月19日召开的七届十六次董事会上，对关于转让新疆中通房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认为：本次转让有利于公司做强主业，补充流动资金。同意本次股权转让。

4、在公司2013年8月17日召开的七届十七次董事会上，对公司2013年中期对外

担保及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各项担保行为均已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的法律程序。公司不存在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况。

5、在公司2013年12月13日召开的七届十九次董事会上，对公司董事会提名第八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有关规定，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条件，能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

七、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监督。

报告期内，我们十分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每次董事会认真审阅会议资料，并基于自身判断，合理提出信息披露要求，对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进行监督。

2、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监督。

我们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进行认真审核，对议案有关执行等问题提出建议，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同时，注重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实地调研办公，2013年全年我们三次到公司进行实地考察。

2013年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以及对董事会决议执行、定期报告、关联交易、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展等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和监督，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同时特别关注相关议案对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重视学习和沟通，积极参加公司及相关机构组织的相关培训，提高自身履职水平，加强维护公司及股东权益的能力。

2013年，我们本着诚信、勤勉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为董事会提供决策支持，希望公司在新的一年里以更加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独立董事：赵树元、张宏、李广源

2014年4月15日